AUG27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M-C-, LLC案 日期：2019年8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销售由其境外关联公司制造的橱柜和家具部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首席执行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以及 (2) 受益人曾在境外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职务受雇。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过度依赖缺乏下属人员这一点，属于错误。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雇佣受益人。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在美国以行政职务受雇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雇佣一直是并将继续是行政职务。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能证明其在美国或境外的雇佣主要是行政职务。

关于M-C-, LLC案

“ 行政职务 ”是指在组织内的一项指派，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101(a)(44)(B)条。

基于行政职务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声称的行政职务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这些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职务。参见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和人员配备水平的证据。

A. 职责与人员配备

“ 行政职务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中的高层职位，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以及该人指导组织的权力。该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 ”并“ 确立目标 and 政策 ”。该定义意味着，组织必须具有某种管理结构供受益人指导，且受益人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头衔或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雇员“ 指导 ”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人员。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并且仅接受“ 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同上。

作为没有董事会的公司中的多数股东，受益人对申请实体的自由裁量权和控制在这一点上不存在争议。本程序中的问题是

关于M-C-, LLC案

受益人的职责现在和将来是否主要是行政人员的职责。受益人不会仅因拥有或控制公司而符合行政人员的资格。

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在美国的职责：

[他]在美国公司的职责包括：监督公司运营和财务，制定预算以管理成本并增加利润；随着公司发展管理员工，包括为新职位招聘、进行绩效评估以及在必要时终止雇佣；管理库存；开展营销活动以寻找潜在客户并安排与他们会面以推广公司产品并推动销售；以及持续在国内和境外采购新产品。

上述描述含糊不清，且所描述的某些任务（例如营销活动）可能根据这些活动的性质而不符合资格。该描述未包含足够细节，以证明受益人的职责现在和将来主要是行政性质的。

申请人店铺的照片显示了一个零售展厅和相邻的存储区域。申请人的“ [当]前组织结构图 ”显示了受益人、其配偶（被认定为所有者但无职务名称）、一名销售经理以及五个部门：

- 营销
- 管理
- 规划
- 行政
- 会计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部门配备了人员，无论是雇员还是承包商。相反，申请人承认销售经理是除受益人之外唯一的工人。申请人补充说，受益人“ 继续建立联系并对其业务产生兴趣，以需要额外雇员的服务，包括营销和销售、组装和质量控制、包装和运输以及银行和金融方面的专业人员。 ”申请人未来的招聘计划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满足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申请人以独立承包商身份聘用销售经理。合同日期为2017年4月，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5月至8月的月度工资支票副本。合同本身未描述将提供的服务。合同提及“ 附件A中描述的服务 ”，但申请人未提交附件A的副本。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职责主要是行政性质的。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受益人“ 每周工作40小时，并将时间分配如下： ”

关于M-C-, LLC案

• 50%的时间用于制定和确立整体销售和业务政策、制定预算、审查和调整公司战略以及监督公司运营和财务；
• 20%的时间用于监督和管理员工；招聘、雇用和终止员工；以及进行绩效评估。
• 20%的时间用于开展营销活动、会见客户和采购新产品；以及
• 10%用于所有其他职责。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7年4月之前和2017年8月之后有任何下属。作为回应，申请人承认被认定为销售经理的个人于2017年8月31日离开公司，距申请人于2017年12月提交申请已超过三个月。尽管如此，在该申请中，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销售经理仍在职工作，并将其姓名列入“ [当]前组织结构图 ”。申请人未解释这一严重差异。

申请人还表示，两名新的承包商于2018年7月开始为公司工作，担任橱柜安装工，此时距审理主任签发补件通知（RFE）已过去数周。但在2017年12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没有任何下属——无论是雇员还是承包商。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 美国实体在提交申请时没有任何雇员 ”，并得出结论：“ 受益人似乎主要在履行与该企业日常服务相关的所有常规运营任务。 ”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无需将所有时间都花在行政任务上。申请人承认“ 确实，在2017年12月11日提交L-1A延期申请时，受益人是其公司的唯一雇员 ”，但主张受益人仍然“ 将大部分时间花在与政策相关的职责上 ”。该主张唯一引用的来源是上文讨论的包含百分比分解的函件。

该分解引发了若干问题。申请人未说明其业务的运营如何会要求受益人将一半工作时间用于制定政策和战略。营销活动可能属于不合格活动，取决于其性质。而且，由于申请人自己的关联公司生产与申请人所销售产品相同种类的产品，受益人也并不显然需要将很大比例的时间用于采购新产品。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在公司除受益人本人外没有任何人员的情况下，受益人如何能够将20%的时间用于人事问题。即使后来增加两名承包商，20%这一数字似乎也不现实。申请人的招聘和解雇活动极少，受益人直接监督两名一线安装工人的任何时间都属于主管的工作而非行政人员的工作。

尽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声称有一名销售主管，但申请人后来撤回了该主张，并承认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下属人员来分担其

履行销售、行政和安装职责。申请人不能仅凭声称受益人将一半时间用于作出未指明且未经佐证的政策和战略决策来推翻这一认定。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过度重视[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除受益人外没有其他雇员这一事实”。仅凭公司规模，而不考虑组织的合理需要，不得作为否决跨国公司经理或行政人员分类签证申请的决定性因素。参见该法第101(a)(44)(C)条。然而，我们结合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缺乏履行公司非管理或非行政运营的雇员）来考虑申请公司的规模是适当的。参见，例如，Family Inc., 469 F.3d 1313；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当记录中的差异使人们对所主张事实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公司规模可能尤其相关。参见Systronics, 153 F. Supp. 2d at 15。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一名销售经理在2017年12月仍为公司工作，而此人离开公司已数月。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职责过去是、现在是或将来主要是行政人员的职责。即使有两名合同安装工人在场，也不能免除受益人承担销售和行政责任等非安装任务。

B. 财务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没有支持行政职位的财务状况。2016年是2017年12月提交申请日期之前的最后一个完整日历年，申请人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了以下数字：

总收入或销售额 $45,132
销售成本 25,626
总收入 19,506
工资和薪金 0
扣除总额 70,705
普通收入或亏损 -51,199

申请人在没有雇员或承包商时报告了重大亏损；增加更多工人将对申请人的财务提出额外要求。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公司无法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尽管报告了亏损，“公司手头维持着足以支持该行政职位和额外雇员的资产”。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已获得……2016年$40,000和2017年$59,614的分配款”。这些金额低于受益人所称的$60,000年薪。

Matter of M-C-, LLC

申请人表示公司收入多年来有所增长，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能够支持组织架构图中所示的五部门结构。此外，资产负债表和税务文件显示，尽管销售额有所增长，申请人在2017年12月的资产少于一年前：

2016 2017
毛利润 $23,740 $35,671
流动资产 86,715 69,217
总资产 144,801 92,668
普通亏损 51,199 38,450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获得的报酬低于所述标准，且申请人“ 每年都在净亏损下运营，似乎已在2017年底耗尽了其资本储备。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公司“ 手头维持着足以支持受益人和额外雇员的资产 ”，且“ 公司的净亏损持续减少，销售额在过去三年中稳步增长。 ”

申请人确实报告了2018年前六个月近$200,000的销售额，但由于受益人在整个期间是公司唯一工作的人员，该证据与受益人不得不将大量时间用于销售职责的结论相一致。此外，净亏损减少仍然是净亏损，申请人一直在动用其资产来弥补该亏损。申请人未证明公司能够支持组织架构图中所描绘的人员结构，或雇用足够规模和具有组织复杂性的人员来支持一个主要为行政性质的职位。

基于上述缺陷和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行政人员身份雇用受益人。

III. 以行政人员身份在海外受雇

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在相对于美国境外的地方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

申请人指明受益人在海外的经历为行政性质。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经历主要为行政性质。由于我们关于受益人美国雇佣情况的结论本身即足以支持否决申请和驳回上诉，我们无需涉及关于受益人海外雇佣的单独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C-, LLC, ID# 5145596 (AAO Aug. 27, 2019)